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司法博物館古蹟數位保存與 AI 文化互動服務驗證」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 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6 年 2 月 19 日止

二、 預算

新台幣 445 萬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 計畫目的

本驗證服務以司法博物館為驗證場域，運用高精度 3D 數位掃描技術，建立司法博物館建築外觀、屋頂內部構造及特色建築構件之數位保存成果，作為未來古蹟維護、修復評估及文化資產應用之基礎。

同時，將 3D 模型轉化為民眾可自由探索之建築文化互動內容，結合以建築師森山松之助為形象之 AI 虛擬導覽員，提供建築文化解說與互動問答服務，並導入本計畫既有 AI 去偏見化技術原型，驗證其於文化教育導覽場域之應用可行性。

本案採單一整合承攬模式，由得標廠商統籌相關內容、軟體、設備及場域整合工作，完成司法博物館實際運作之互動展示服務驗證。

(一) 使用環境

服務驗證環境應兼顧系統穩定性、資訊安全、擴充性及跨平台相容性，以支援本案數位展示服務之長期運作與後續功能擴充需求。

1. 作業系統：系統應支援 Windows、macOS 等主流使用者端作業系統環境及行動裝置瀏覽環境，並可於主流瀏覽器正常執行。
2. 資料庫：需符合資料完整性、安全性及擴充性需求，並支援備份、還原及權限管理機制，以利後續系統維護及資料管理。
3. 技術架構：系統應採模組化架構設計，前端應支援 Web 3D 與響應式介面，後端應具備內容管理、資料交換及 AI 應用整合能力，並保留後續功能擴充與跨平台部署之彈性。
4. 驗證服務至少需可執行於以下規格設備：
   - CPU：Intel Core i9 (14th gen)以上
   - RAM：64GB 以上
   - GPU：Nvidia RTX 5090 32GB 以上
   - 硬碟：SSD M.2/PCIe 1TB 以上

(二) 驗證操作介面

本驗證之使用者操作介面應以直覺化、易操作及跨裝置使用為設計原則，提供民眾於不同使用情境下皆能順暢使用之數位體驗。介面設計應符合以下需求：

1. 驗證服務應支援主流瀏覽器環境，包括 Google Chrome、Safari、Mozilla Firefox、Microsoft Edge 等最新版瀏覽器，確保系統功能及互動內容可正常執行。
2. 驗證服務之操作介面應採繁體中文呈現，文字編碼應符合 UTF-8 標準，並確保於瀏覽器自動編碼選取模式下，文字內容不產生亂碼或顯示異常情形。
3. 驗證服務應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依不同裝置尺寸及螢幕解析度自動調整版面配置，提供一致且良好的瀏覽與互動體驗。
4. 使用者介面設計應符合易用性原則，降低操作門檻，提供清楚之資訊架構及操作流程。
5. 涉及 3D 虛擬場景、互動展示或沉浸式內容時，應提供流暢且直覺化之操作體驗，包含視角控制、場景導覽、互動提示、操作回饋及使用者引導機制等，降低使用者操作門檻並提升互動體驗。
6. 驗證服務應進行系統效能最佳化，包含 3D 模型資源管理、場景載入、資料傳輸及互動回應效率等，避免因系統資源載入或運算負載而造成使用者長時間等待、操作失效或降低整體使用體驗。
7. 驗證服務應具備良好擴充彈性，後續可依展覽內容更新、功能增加或活動需求進行介面調整與功能擴充。

(三) 服務驗證

服務驗證需於指定場域導入，並記錄服務導入過程和驗證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攝影紀錄、成果影片、體驗問卷設計與調查分析等。影片拍攝需製作 2 支，1 支約 30 秒及 1 支 3 分鐘內之活動成果短片，規格如下：

- 語言：繁體中文。
- 字幕：繁體中文、英文。
- 影片規格需符合解析度 3840x2160px（含）以上，可轉製供網路播放之影音檔。
- 影片格式：MP4

二、 基本驗證項目

(一) 古蹟 3D 數位環境生成

依據司法博物館指定範圍之 3D 掃描及數位環境生成，建立可供古蹟保存與後續應用之數位資料，包含但不限於：

項目	說明
建築整體外觀掃描	完成建築外觀之 3D 掃描及數位環境生成，記錄整體建築造型、立面及主要構件資訊。
屋頂內部構造掃描	針對未對外開放之屋頂內部指定範圍進行 3D 掃描與建模，建立可供未來維護及修復評估參考之數位成果。
特色構件高精度掃描	至少完成 2 處館方指定建築雕飾及特色構件進行高精度數位掃描，保存細部幾何形貌。
數位資料建置	建立原始掃描資料、保存用 3D 模型、構件模型及相關紀錄，並提供資料說明與品質檢核成果。
展示模型轉製	依互動展示需求，將保存成果轉製為適合即時操作與展示之 3D 模型，並維持模型與原始建築資訊之對應關係。

(二) 虛擬角色導覽服務

本案以森山松之助為形象之 AI 虛擬導覽員，結合經審核之建築文化知識內容，搭配去偏見技術應用，提供解說及互動問答。

項目	說明
AI 虛擬人物	以森山松之助建築師為虛擬導覽角色，作為建築文化展示與互動問答之引導者。
文化導覽解說	配合 3D 建築探索，提供指定建築部位之語音解說。
自由問答服務	依經確認之建築文化知識資料，回答建築特色、構件、歷史背景及建築師相關問題。問答回合需在有限次數下進行管理。
展示情境連動	AI 問答應能參考目前選取之建築構件或文化主題內容，提供相應解說。
雙入口互動	參觀者得由 3D 建築探索或 AI 虛擬人物對話進入文化展示內容。

AI 虛擬人物應明確定位為以歷史人物形象設計之數位導覽服務，不得將未經查證之個人回憶、歷史事件或設計意圖表述為森山松之助本人之真實言論。

(三) 展場域建置與系統整合

得標廠商應依經確認之互動服務架構，完成展示設備規劃、必要設備建置、系統部署、現場整合與測試紀錄，使整體服務可於司法博物館指定空間實際驗證。

展示設備及硬體規格應依軟體服務功能與現場條件進行規劃，司法博物館將提供展示空間，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會及館方辦理現場勘查、施工與安裝協調、安全管理及必要之展示整合工作。

(四) 整體服務測試與驗證

得標廠商應於驗證期間持續進行功能測試、文化內容審核、技術整合測試及使用者體驗驗證。驗證內容應涵蓋 3D 數位保存成果、文化互動展示功能、AI 虛擬導覽、去偏見化技術及整體場域服務，驗證成效應完成滿意度測試與分析，提出相關建議。

三、 數位環境生成需求

(一) 3D 模型建置與分類

1. 得標廠商應依資策會要求之場域、展示空間及各類物件，進行資產之 3D Mesh 模型建置，並依物件之幾何複雜程度進行分類，以建立符合應用需求之 3D 數位資產。
2. 3D 模型依建置對象之幾何複雜程度，至少分為以下五類：
   （1）展館建築外觀：建築物之外觀，並包含周圍道路與景觀。
   （2）展館內部空間：含大廳、展示空間以及其他民眾可活動之室內公共空間。
   （3）不規則、複雜外型物件：如動物或人物雕塑、不規則且複雜外型之現代藝術設施、不規則且複雜外型之手工藝品、植栽（植物本身）、戶外雕塑及公共藝術等。
   （4）中等複雜物件：如多種幾何外觀組合體或含不平整表面之物體，包括華麗桌椅、滅火器、軌道燈組、聚光燈組、伸縮隔離帶、語音導覽機架、空氣清淨機、路燈與交通號誌、共享單車停放架／智慧站牌、公共座椅及消防栓等。
   （5）簡單幾何物件：如基本方體、圓柱等基礎幾何體，表面平整且無複雜凹凸或裝飾紋路之物件，包括展台、櫃體、基座、書架、儲物櫃、解說牌、平面看板、垃圾桶／回收箱、指示牌／路名牌及電箱／接線箱、植栽（不含植物）等。

(二) 3D 模型幾何規格

各類 3D Mesh 模型均應依本案規格建置 LOD0、LOD1、LOD2 及 LOD3 四個細緻度層級，其中 LOD0 為最高精細度模型，LOD1、LOD2 及 LOD3 依序降低模型幾何複雜度，以供不同應用情境使用。

1. 各類型 3D Mesh 模型之 LOD0～LOD3 幾何複雜度，應依下列規格辦理，其中 K=1,000，M=1,000,000：

（1）展館建築外觀

A. LOD0：8M Polygon 以上
B. LOD1：1M～5M Polygon
C. LOD2：100K～500K Polygon
D. LOD3：10K～50K Polygon

（2）展館內部空間

A. LOD0：8M Polygon 以上
B. LOD1：1M～5M Polygon
C. LOD2：100K～500K Polygon
D. LOD3：10K～50K Polygon

（3）不規則、複雜外型物件

A. LOD0：2M Polygon 以上
B. LOD1：200K～1M Polygon
C. LOD2：20K～100K Polygon
D. LOD3：2K～10K Polygon

（4）中等複雜物件

A. LOD0：1M Polygon 以上
B. LOD1：100K～500K Polygon
C. LOD2：10K～50K Polygon
D. LOD3：1K～5K Polygon

（5）簡單幾何物件

A. LOD0：200K Polygon 以上
B. LOD1：20K～100K Polygon
C. LOD2：2K～10K Polygon
D. LOD3：200～1K Polygon

(三) 貼圖製作

1. 所有 3D Mesh 模型應採用 PBR（Physically Based Rendering）工作流程製作及交付，無需製作特殊 Shader。
2. PBR 材質應提供至少以下四種貼圖：
   （1）BaseColor
   （2）Normal
   （3）Metallic
   （4）Roughness
3. 各 LOD 層級之貼圖解析度應依本案規格辦理，原則如下：
   （1）LOD0：8192 * 8192
   （2）LOD1：8192 * 8192
   （3）LOD2：8192 * 8192
   （4）LOD3：8192 * 8192

(四) 模型格式與數位資產交付

1. 3D 模型應提供以下檔案格式：
   （1）.glb（glTF 2.0）
   （2）.fbx
   （3）.obj
2. 貼圖資產應提供 PNG 或 JPG 等一般圖像格式，並應額外提供適用。
3. 得標廠商應依各模型所建置之 LOD 層級，完整提供對應之模型及材質、貼圖資產，並確保模型、材質及貼圖之對應關係正確。
4. 所有交付檔案應依統一之檔案命名規則辦理，命名格式如下：[AssetName]_[FileCategory]_[LOD_Level]_[Version].[FileExtension]，以明確識別資產名稱、檔案類別、LOD 層級及版本資訊，利於後續數位資產之管理、辨識及使用，例：MuseumBuilding_Model_LOD0_20260723.glb。

(五) 3D 模型最佳化

1. 若原始模型係使用 LiDAR 掃描或攝影測量等方式建立，應進行網格重新拓譜及人工貼圖烘焙，以建立適用於各 LOD 層級之最佳化模型。
2. 3D Mesh 模型於網格簡化及最佳化過程中，應避免造成模型外觀或主要特徵明顯失真，並應確保模型網格完整，不得有破洞等明顯幾何瑕疵。
3. 重新烘焙之貼圖及各 LOD 層級之貼圖，不得有明顯雜訊、接縫、黑邊、投影錯誤或其他烘焙瑕疵。
4. 若模型包含玻璃、壓克力或其他透明、半透明、反光部位，應為其製作 相應之透明、半透明、反光材質。
5. 若掃描建模作業當下，展覽空間已經有展覽品(除展出物件外，也包含展覽主題之壁紙、海報等)，除了建置包含展覽品在內的展覽空間之模型外：
   （1）建置不含展覽品的乾淨展覽空間之模型。

(六) 掃描建模原始資料交付

1. 得標廠商應完整交付本案 3D 模型建置過程所取得之原始資料(Raw Data)，包含但不限於 LiDAR 掃描所取得之原始點雲資料、攝影測量建模所使用之原始影像資料，以及其他用於 3D 模型建置之原始掃描或影像資料。
2. 前項原始資料應以其原始取得格式交付，不得僅提供經處理、壓縮、裁切或轉換後之資料，以確保本案資料具備後續重新建模、加工及保存之用途。
3. 得標廠商應確保所交付之原始資料與最終 3D 模型具有對應關係，並依本案要求進行整理及分類，以利後續查詢、管理及再利用。

四、 開發標準

(一) 資安要求：

1. 安全性檢測：

(1) 於開發完成及正式上線前，須提供安全性檢測證明：

I. 原始程式碼安全性證明（本會或業主為政府部門之系統／網站／網頁（Web）／模組者必選)

■履約標的為本會議定之非核心系統／網站（Web）／網頁／模組功能者：需提供原始程式碼安全性證明(不限檢測工具)。

II.弱點掃描報告

履約標的含系統／網頁／網站（Web），需提供最新版 OWASP Top 10 之弱點掃描報告（如 Micro focus Fortify WebInspect, Acunetix, AppScan 或由得標廠商建議並經本會請購部門同意之檢測工具）。

(2) 提供實體主機服務者，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提供實

體或虛擬主機服務者，除採下述情形辦理者外，於正式上線前須提供架設主機之安全性檢測證明（如 Nessus 或由得標廠商建議並經本會請購部門同意之檢測工具）：

I. 提供虛擬主機服務者，得以檢附 ISO 27001 及 ISO 27017 認證文件代替安全性檢測證明；若資料處理內容涉及個資者須另提供 ISO 27018 認證文件。

II. 架設於 AWS／GCP／Azure 之雲端服務者，免附安全性檢測證明及 ISO 認證文件。

(3) 上述檢測工具由得標廠商負責提供，檢測結果不可含有中、高以上之風險等級，且不因已履約、驗收完成而免除檢測及修復責任。

五、 教育訓練

■無

六、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1.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詳附件)
2.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七、 保固需求

■有；自本案驗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內，得標廠商應無償協助本會應配合或必要改善之事項。

肆、交付說明

一、 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驗證應用情境之規劃 2. 互動體驗設計及規劃 3. 程式邏輯及串接開發 4. 情境驗證之體驗問卷設計 5. 專業人力/工作人員配置規劃 6. 開發時程規劃 7. 經費配置	1 份	紙本或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5 日曆天
2	資安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各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
3	結案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導入應用服務執行成果及現場照片、報告等 2. 開發程式程式碼(含安全性檢測及弱點掃描報告) 3. 應用效益說明：體驗問卷設計分析 4. 數位環境生成之 3D 模型檔 5. 整體活動軟體相關 log 紀錄驗證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6. 應用導入之紀錄影片			
4	資安文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詳附件)	各 1 份	紙本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 交貨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三、 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 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 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一、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二、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三、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 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院　林先生
電　話：(02) 6607 - 2955
Email：willylin@iii.org.tw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8 樓(民生科服大樓)

二、 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評選規範

■詳投標須知之「評選須知」內容；評選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符合以下者，始為合格，方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優勝序位之排列：

(1)過半數（不含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分達 **80** 分以上

(2)過半數（不含半數）評選委員評定該廠商各項分數均達合格分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配分	及格分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 人力配置規劃 ●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0**	**16**
2	**整體企劃** ● 企劃內容可行性	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理念	**50**	**40**

	●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3	**經費合理性** ●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7.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詳列各物品／服務／人力……等之規格、數量、單價明細**）	**30**	**24**
合計			**100**	**80**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

一、 委外廠商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依廠商類型填寫適用之「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佐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資安驗證，如受託業務涉及提供雲端運算服務(IaaS)者，應提供原廠 ISO 27001、ISO 27017、ISO 27018 或 CSA STAR 等同質性證書或 SOC 2 報告。如委外廠商為國外廠商，或經由代理商委託國外廠商辦理受託業務，具備前述證書、報告或資安相關管理措施者，得免填之。

二、 委外廠商受託業務內容如涉及資通系統委外開發、維護或維運，應辦理「主機資通安全管理要求檢核表」適用之檢核內容，並於該表說明辦理情形，交由本會委外業務負責人確認。

三、 委外廠商應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四、 委外廠商(除自然人外)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五、 委外廠商專案人員應定期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六、 委外廠商專案人員使用之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及執行病毒掃描，電腦作業系統亦應定期更新。

七、 委外廠商應對專案相關資料建立存取管控機制。

八、 經本會同意，委外廠商始得將受託業務分包予第三人並對其資安管理全權負責。委外廠商須要求並監督該第三人應具備與委外廠商同等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或標準，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九、 辦理資通系統開發/維護/維運作業，應依受託業務指定之系統防護需求等級落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

十、 辦理資通系統開發/維護作業，應制定安全軟體開發生命週期程序，並建立資安檢測機制(源碼掃描、應用系統弱點掃描)、原始程式碼備份及版本控管機制，且應用系統開發測試及正式環境應區隔在不同作業環境。

十一、 辦理客製化資通系統之開發，若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十二、 辦理資通系統維運作業，如主機所在實體環境由委外廠商提供者，應具備消防設備、備援電力設備、溫溼度監控設備及監視設備，並定期保養與檢查以確保正常運作。

十三、 委外廠商應就受託業務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會承辦單位及採行必要之補救措施，並應配合本會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調查及改善等相關處理作業。委外廠商未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四、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廠商就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填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十五、 委外廠商同意本會得於履約期間或於知悉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完善性與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如有稽核發現事項或不符合委託契約資安要求之情形，應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報改善措施執行情形及相關佐證予本會確認。如無法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改善，委外廠商應說明原因並經本會同意。

十六、 委外廠商受託業務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者，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

十七、 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管制。

委外廠商應確保執行該業務之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無下列事項：

(一) 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三)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四) 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或契約所載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十八、 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之人員進出本會範圍應受限制，且應遵守本會「資通服務駐點人員資通安全同意表」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十九、 委外廠商駐點人員若要更換或撤離，應填寫「資通服務駐點人員撤離資料表」。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 系統主機弱點掃描

☐ 網頁弱點掃描

☐ 滲透測試

☐ 原始碼檢測

☐ 其他_____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本會、本會業主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七、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八、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本契約價金總額的千分之三計收違約金，但以新臺幣 1 百萬元為上限。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2-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日（或小時），計○點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1000 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經本會通知(不限形式)後，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相同系統供本會暫時使用	每次統計	每逾○○日(或小時)，計○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 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每季統計	每不足○○%計○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小時	每逾○○小時計○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日計○點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	應於 30 分鐘內通知本會（或接獲本會通知 30 分鐘內），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降低資通安全事件對本會業務之衝擊	每逾 30 分鐘計 1 點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評 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 1 日計 1 點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出席或主持會議	未出席或主持者	每季統計	按每人每次計◯點	
派駐機關服務人員	累計遲到及早退之總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季不得超過___小時	每逾◯◯小時計◯點	
服務團隊成員	服務團隊成員未依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滿編，依未滿編之日數計算	每季統計	每日計◯點	
	服務團隊成員離任人數（扣除本會要求離任）除以全體成員之異動率，不得高於◯◯%	每季統計	每逾◯◯%計◯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會議決議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次數	每季不得超過◯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點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期限天數	每季不得超過◯◯天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天計◯點	
節能減碳	按採購文件規定及委外廠商文件承諾事項，未達成之成效認定	本會於採購文件載明之項目	按未達項目，每項計◯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點	

九、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十、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十一、 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

【附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購案/委外資通作業名稱（下稱本案）		廠商名稱（下稱立書人）	（請加蓋廠商印鑑）
		立書人之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立書人因執行本案所持有之本案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執行碼或程式等，詳如下表所列）及其影本、複製本或備份予以返還、刪除或銷毀，且將嚴格監督並確認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的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派遣人員、受任人或分包廠商等）未以任何形式為資料之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亦不得為自身或第三人的利益而使用。

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若發生將資料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等不利於 貴會的行為，立書人同意配合 貴會進行必要之查證行為及提供 貴會所需之協助，如經查證屬實，立書人願支付本案價金總額 20 %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 貴會所受之一切損害，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編號	資料名稱	數量	檔案類型	執行方式
範例	需求/設計規格書	1	■電子檔案 ■實體檔案	■已返還 ■已刪除 ■已銷毀
範例	程式原始碼	1	■電子檔案 ■實體檔案	■已返還 ■已刪除 ■已銷毀
1.			□電子檔案 □實體檔案	□已返還 □已刪除 □已銷毀
2.			□電子檔案 □實體檔案	□已返還 □已刪除 □已銷毀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策會)點收日期：